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4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0年1月16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交回。

2009年1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本行」，「本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
「BBVA」	指	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一家於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0年2月5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陳小憲博士
吳北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
常振明先生
竇建中先生
居偉民先生
張極井先生
陳許多琳女士
郭克彤先生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 (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艾洪德博士
謝榮博士
王翔飛先生
李哲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100027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2009年12月22日

敬啓者：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行於2009年12月22日發佈的有關提名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 先生 (「卡諾先生」) 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卡諾先生的詳細資料。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董事會函件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卡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卡諾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卡諾先生，四十八歲，西班牙國籍。1984年至1991年，卡諾先生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公司，主要從事財務工作。1991年至1998年，卡諾先生在Argentaria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所有會計方面的工作，包括為母公司及Argentaria集團內所有實體機構編製財務報表等。1998年至2001年，卡諾先生被任命為財務總監兼執行委員會委員。自BBV與Argentaria公司合併後，卡諾先生繼續擔任新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至2003年間，卡諾先生擔任BBVA首席財務官，並繼續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2003年1月，卡諾先生被任命為BBVA集團人力資源與服務部門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起，卡諾先生擔任BBVA集團技術主管兼人力資源與信息技術部門主管。自2006年1月起，卡諾先生同時負責BBVA集團全球化工作。2009年9月至今，卡諾先生擔任BBVA行長兼首席運營官。

卡諾先生畢業於西班牙奧威爾多大學，獲得經濟和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卡諾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袍金。

卡諾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卡諾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1月6日(星期三)至2010年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凡於2010年2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0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0年1月16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交回。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卡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關於委任卡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謹啟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委任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09年12月2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1月6日（星期三）至2010年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0年1月16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宋華劼、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